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濟豐包裝集團（「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0）

-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田林路398號2號樓2樓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隨函亦附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定義見「釋義」一節）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釋義」一節）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掃描／檢測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與會者如拒絕遵守上文(1)至(3)項所述的預防措施，則可能被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全權酌情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並按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隨附文件：	
一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田林路398號2號樓2樓A座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不超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0)

執行董事：

鄭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天力先生

談大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計生先生

江天錫先生

蘇崇武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1樓2104室

敬啟者：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其中包括)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建議：(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有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時可擁有更大靈活性及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0,632,000股股份。於上述有關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根據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許配發及發行最多60,126,40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為止，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此外，經適當考慮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持有的資金不大可能用於購回股份，因此，概無與此有關之決議案將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審議。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一名執行董事鄭顯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天力先生及談大成先生（「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計生先生（「王先生」）、江天錫先生（「江先生」）及蘇崇武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擴大董事會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於2019年12月22日委任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有關重選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包括具有固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因此，自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的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以幫助股東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75港元（2018年：0.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向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3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享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無需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作出所有同樣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文及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主席
鄭顯俊

2020年5月22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候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

談大成先生，37歲，於2019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巴布森學院商學院頒發的理學士學位。談先生為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唯一董事談理平先生的兒子，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談先生於1,2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1%。

加入本公司前，談先生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分別在美國、法國及上海的雀巢集團工作，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全球銷售開發項目經理及地區銷售經理。彼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在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各種職務，包括運營經理、項目經理、技術經理、總經理及區域運營經理等。

談先生目前為香港談石金融(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務產品及項目總監。此外，談先生同時擔任以下公司董事：

- (i) 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ii) 重慶談石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 (iii) 重慶兩江新區談石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iv) 上海濟豐寰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v) 蘇州濟豐寰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

(vi) 上海寰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初步任期於2019年12月22日開始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聘函，談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在本集團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計生先生，66歲，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王先生於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期間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際濟豐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國際濟豐（香港）」）的獨立董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於擔任國際濟豐（香港）的獨立董事時並不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彼於2001年11月完成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開辦的高級行政人員課程。

王先生為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48）。王先生自1996年起擔任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任期於2018年12月21日開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聘函，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在本集團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江天錫先生，73歲，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69年6月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航空及航天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75年6月取得美國波士頓哈佛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江先生在過往及現時的工作經驗中獲得於銀行及金融業的豐富經驗。彼現時為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泰江金置業（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江先生亦於多間銀行擔任不同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於1993年獲委任為渣打銀行（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及澳門區行政總裁、於1996年獲委任為盤谷銀行（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香港分行行政總裁、於1998年獲委任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以及曾擔任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江先生透過在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經驗，擁有內部監控以及審閱及分析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續聘函，任期於2019年12月21日開始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續聘函，江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在本集團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濟豐包裝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田林路398號2號樓2樓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5港元。
3. (1) 重選談大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重選王計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江天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1)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3)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無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3)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之日；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主席
鄭顯俊

香港，2020年5月22日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mpgc.com)刊載。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本公司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的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公司亦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3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 (viii) 本通告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